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 期：2025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正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MH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增選委員

余學禮先生

譚雪欣女士

第 3 項

黃福寧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D
劉海淑女士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運輸工程 D／2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4 項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朱潔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衛生總督察 3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中區、山頂及半山
楊嘉敏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山頂及半山

第 5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嘉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葉翠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陳玉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陸彥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1（南）
黃寶漢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	------------

歡迎辭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02 分）

主席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第十次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主席謹代表地工會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陳玉年女士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黃寶漢先生首次出席會議。此外，主席請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地工會的列席代表將由高級工程師／10（南）改為高級工程師／11（南）。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適當申報利益。

第 1 項：通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地工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地工會第九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事項報告。

討論事項

第 3 項：關注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淪為運輸建築物料的設施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3/2025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上午 10 時 19 分）

4.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運輸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

5.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有人為圖方便佔用公共資源，把疑似建築物料分成多份，並利用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把建築物料從低處運送至高處。查詢有關部門在過去兩年有否收到不當使

用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的投訴，以及會否跟進相關行為，甚或展開執法行動，檢控不當使用者。

(ii) 向機電署查詢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曾否因不當使用而損壞，並需進行維修，以及該處有否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跟進不當行為。

(iii) 查詢正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有否出現類似的不當使用。

6.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每半年為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進行一次詳細檢查，若路政署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有人不適當使用行人連接系統，會即時勸止，若有需要進行後續執法行動，將轉介其他部門跟進。路政署代表補充，將於會後再向委員提供區內其他扶梯系統有否因不當使用而需要維修的資料。

[會後備註：2025年7月29日，秘書處把路政署和機電署提交的綜合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7. 機電署代表表示，過去兩年未曾收到有關不適當使用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的投訴，而該系統於過去兩年共有七次維修，主要涵蓋更換扶手帶零件和調校扶手帶，均與載重無關。現時山市街的升降機（編號 LO-73 及 LO-74）內安裝的閉路電視，主要用作拍攝升降機內的實時畫面，在升降機出入口旁的顯示器播放，並沒有錄像功能。

8. 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i) 指相關部門在正街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出入口位置加設護柱，以阻止手推車使用者利用扶梯系統運貨。另指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附近的學士臺不時有大廈進行大型維修，行人連接系統經常被人用作運輸建築材料和廢料，為期可長達數月，因此期望政府部門加緊監察系統的運作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杜絕不當使用。

(ii) 擔心若有運輸廢料從包裝袋泄漏，或會導致扶梯系統故障，嚴重影響居民尤其是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出入，因此查詢政府部門是否有權向不當使用者追討維修費用。

(iii) 建議政府部門考慮在扶梯系統安裝智慧燈柱錄影，以便執法，將有助防止不當使用，並提議設置告示牌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切勿使用扶梯系統運貨。

9. 路政署代表表示，路政署已經在山市街行人連接系統的出入口加設護柱，已可阻擋大型手推車使用者進入扶梯系統。

10.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強烈要求優化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4/2025 號）
（上午 10 時 19 分至上午 11 時 16 分）

11.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文署和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和土拓署亦有就本討論文件提供書面回覆。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

12.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題以往曾多次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討論，亦有不少居民反映，指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長期擺放多個垃圾收集箱，嚴重影響市容，亦不符合中半山的居住環境，遂建議相關部門若未能移除工程涉及的三棵樹木，應考慮在附近物色更佳地點，擺放垃圾收集箱和清潔工具，而無需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亦不必再顧慮工程所涉及的開支。

13. 食環署代表表示，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現況有欠理想，而設立該垃圾收集點亦有其歷史原因。食環署、康文署和建築署已就移除樹木一事商討，而建築署代表稍後會講解建議改善工程的詳情。食環署代表建議取消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並移走該處的垃圾收集箱，及後會嘗試在附近尋找另一處不會影響環境而又方便居民的地方重置垃圾收集點。

14. 建築署代表表示，因應委員就改善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意見，建築署已依據該處現有環境擬備改善工程設計方案，並進行工程估算。由於該處的地理條件獨特，導致工程建築成本高昂。建築署經研究後估算放置垃圾收集箱的空間面積約為三米乘十米，初步估算工程費用約為 1,000 萬港元。因應該處環境，大約 85%的工程費用將用於岩土勘察、斜坡鞏固、土地平整、渠務接駁等工程項目，餘下約 15%的工程費用將用於興建放置垃圾收集箱的工程，包括興建三幅圍牆和在地面鋪設防滑物料。建築署代表補充，假如在並非斜坡的其他地方興建同樣規模的設施，用作放置垃圾收集箱，剛才提及的 85%工程費用將可相應減少，從而降低整體工程費用。

15. 康文署代表表示，可能受建議工程影響的三棵樹木位於康文署轄下屋蘭士街休憩處內，現時由康文署負責護養。根據現行的樹木保育機制，若工程無可避免需移除或移植相關樹木，倡議工程部門和負責其工程的部門須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4/2020 號－樹木保育》制訂《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向負責的樹木工程審批委員會提交移除樹木申請和補償種植方案或移植樹木安排申請，以作審批。

16. 主席請委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指食環署雖然曾經改善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的情況，但該處仍不時傳出臭味，在夏季天氣炎熱時問題尤其嚴重。擺放在行人路上的多個大型垃圾收集箱不但阻礙行人，亦可能會滑出馬路造成危險。現時休息室外擺放了工人使用的清潔工具，山坡上更放置了家居垃圾，嚴重影響市容。
- (ii) 指現時位於斜坡之上供外判工人使用的狹小休息室環境惡劣及悶熱，可能會對他們造成不便，甚或構成職業安全健康問題。
- (iii) 指有不少巴士和大型車輛駛經列堤頓道，而現時食環署安排垃圾車每日四次到該處收集垃圾，期間垃圾車會佔用行車線，阻礙其他車輛。
- (iv) 查詢建議改善工程所需的時間，表示難以評論是項工程費用是否比一般改善工程的費用高，同時擔心工程延後推行可能會令費用更高。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把工程成本降低，並提供具體設計方案，讓委員就工程費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提供意見。另有意見認為有必要進行斜坡鞏固等工程，而且居民亦有需要在該處棄置垃圾，因此只要資源用得其所，工程又可改善環境和解決居民需要，便會支持進行改善工程。
- (v) 指由於垃圾收集點是厭惡性設施，無論搬遷至何處都會有居民持反對意見，查詢食環署在別處重置垃圾收集點的建議，是否已有合適的建議地點並提供時間表。有意見認為在現有地點進行改善工程應可更符合成本效益，所需時間亦會較在別處重置垃圾收集點少。另有意見對動用大量資源在原址進行大規模工程存疑，若食環署有意在別處重置垃圾收集點，建議相關部門組成聯合工作小組，以決定有否其他更加便利市民、工程成本較低的合適地點，以盡快評估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向居民進行解說工作。
- (vi) 查詢若要落實建議改善工程，相關部門是否可以移除該處三棵樹木，以及有否需要把該三棵樹木全部移除，並查詢相關工程和工程申請分別由甚麼部門負責進行和審批。表示靠近工人休息室的樹木現況欠佳，擔心會在颱風吹襲或惡劣天氣期間倒塌，危及途人和外判工人。
- (vii) 建議相關部門藉是次改善工程，一併考慮在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加設其他設施（例如公廁、休憩設施和長者健體設施），務求盡量攤分工程成本和增加設施價值。

17.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指，食環署與其他相關部門曾在會前商討是項議題，並已解決不少問題，又表示現時供外判工人休息的設施內有風扇和食水供應。因應委員的意見，明白委員普遍認為有必要在列堤頓道垃圾收集點現址保留設施，因此食環署現時可以採取的臨時措施是增加清洗次數，並且在原址興建新的垃圾收集站，以妥善放置該處的八個垃圾收集箱。指出工程涉及的樹木移除問題已經解決，由於該些樹木並非列入《古樹名木冊》內的古樹，根據建築署顧問的建議，若在原址進行工程，便無可避免需移除該三棵樹木，以進行地基工程。由於上址的其中一面為屋蘭士街斜坡，在該處興建垃圾收集站設施的絕大部分工程費用將用於鞏固斜坡。就食環署的目前情況而言，雖然動用 1,000 萬港元進行是項工程確有困難，但亦同意委員所言有需要進行工程。假如未能找到其他合適地點重置，而唯一可行的選項是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食環署將聯同建築署就設置正式的垃圾收集站設施諮詢其他相關部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食環署亦會與建築署商討工程細節，並提交相關工程撥款申請。此外，食環署代表回覆，難以在原址增設公廁等其他附加設施。

18. 建築署代表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補充建築署是按照興建面積三米乘十米平台的初步設計，估算原先的工程費用。初步設計計劃興建一幅約 15 米長的擋土牆，並需要進行挖土工程，穿過列堤頓道下方，把渠管接駁至距離現場超過 20 米的沙井。相關的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約需 800 多萬港元，而在平台之上興建放置垃圾收集箱的上蓋工程則需約 100 多萬港元。如委員希望在原址設置更為完善的設施，興建上蓋的工程費用一定會隨面積增加而上升，而地盤平整工程項目費用，亦可能因為需要進行打樁等工程，而增至超過現時估算的 800 多萬港元。建築署將會與食環署商討，了解垃圾收集站完善後的規模、面積和細節，並需重新檢視移除樹木後上址面積是否足夠興建設施，以重新估算工程費用。

19. 康文署代表重申，根據現行的樹木保育機制，如有關工程無可避免需移除或移植樹木，倡議工程部門和負責其工程的部門便須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4/2020 號 – 樹木保育》制訂《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向負責的樹木工程審批委員會提交移除樹木申請和補償種植方案或移植樹木安排申請，以作審批。由於上述可能受建議工程影響的三棵樹木位於康文署屋蘭士街休憩處內，康文署會就倡議工程部門的建議方案提供意見。

20.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適時提供工程設計方案。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5 項：建議於區內公園及休憩用地增加長者友好的設施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5/2025 號）
（上午 11 時 16 分至上午 11 時 36 分）

21.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指長者對區內長者健身設施需求殷切，建議康文署為區內鄰近民居的公園（包括堅道花園和荷李活道公園）進行改善工程時，一併增加長者設施。樂見康文署已在李陞街遊樂場加設長者健身設施，並建議在荷李活道兒童遊樂場、般咸道休憩花園和山道天橋休憩處劃出部分位置加設長者設施。
- （ii）反映居民意見指屈地街兒童遊樂場有不少長者使用，但該處健身設施的裝置較高，長者難以使用，查詢康文署會否檢討區內的休憩設施是否適合長者使用。
- （iii）建議康文署推行智能設施，取得更多有用數據，以了解何種設施較受市民歡迎，日後增加設施時便可參考這些數據。認為內地有不少城市把公園內的傳統健身設施改為室外智能健身房，除了提供健身設備，亦設有上蓋和太陽能板，不但可遮光擋雨，還可以為設備提供電力。期望區內日後新增的各種設施都可考慮到智能和數據的需要，令中西區成為真正的智慧社區。
- （iv）指區內單車機不足，建議康文署盡量在轄下場地如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劃出地方，增設單車機。收到居民反映，指李陞街遊樂場的單車機較其他場地高，對長者造成不便，查詢康文署不同場地的單車機高度是否不同。
- （v）建議康文署在區內的休憩場地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並且提升服務速度，以便長者使用。反映有居民投訴，卑路乍灣公園的無線上網服務不時失靈，期望康文署跟進。
- （vi）查詢公園內的戶外長者設施的使用率，並認為長者在夏季高溫 and 雨天時傾向使用長者中心內的設施，而非室外公園的設施。表示夏季期間，長者會集中在晚上溫度較低時才到公園使用設施，等候時間因而較長。
- （vii）除了提供硬件設施，建議康文署亦應多舉辦適合長者參與的活動，例如健身班。
- （viii）有居民指公園的長者設施損壞後，時常因缺乏零件而導致維修需時，期望康文署可縮短維修時間。

(ix) 表示區內人口老化嚴重，查詢康文署在長者設施方面的具體政策或長遠規劃，以滿足區內長者的需求。

(x) 表示區內有部分休憩場地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管理，希望民政處就會否在其轄下管理場地增加長者友善設施，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5 日把民政處的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委員參閱。〕

22.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早前的地工會會議上，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顧問承辦商已表示相關計劃主要涵蓋兒童遊樂設施，並不包括長者設施。康文署備悉委員對在康樂場地設置長者健體設施和推動智能設施的意見，會密切留意並不時檢視有關場地的使用情況，以及在資源和場地條件許可下進行設施改善工程，進一步提升轄下康樂和體育設施的質素。除了提供長者設施，康文署亦有推出戶外健體訓練簡介會，在指定公園的健身角安排教練於指定時間指導長者正確使用戶外健身設施。此外，康文署已備悉委員就場地無線上網服務質素和維修設施事宜的意見，會轉介給相關組別參考。

23.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資料事項

第 6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6/2025 號)
(上午 11 時 36 分)

24.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7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37/2025 號)
(上午 11 時 37 分)

2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8 項： 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37 分)

26.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9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37 分)

27.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1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7 日。

28.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7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	通過
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